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第二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45分

會議地點：花蓮新創基地C4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黃副召集人玉絮

記錄：張錦全

出席委員：王委員俊人、康委員正男、劉委員家榛、胡委員凱揚

請假委員：陳召集人加富、鄭委員尹惠、劉委員宏裕、莊委員世杰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張錦全、董勇誼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廖詩旻、李盈瑩

合格申請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本案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並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爰114年5月19日簽奉准成立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並於114年8月20日召開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定招商文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本案114年9月22日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告招商，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期限114年10月22日下午5時，共計1家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結果，共1家合格申請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並依評審辦法及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三、依評審辦法第8條規定：

1.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
2.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5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計9名(外聘專家學者7名、內聘委員2名)，本次

會議出席委員 5 人，其中 4 人為外聘專家學者，且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符合上開評審辦法會議召開規定。

四、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評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五、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七、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八、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經主席逐一介紹各甄審委員後，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對各出席委員參與本次綜合評審作業表示無意見，並同意繼續進行甄審會會議。

貳、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

合格申請人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間總計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簡報：14:16	簡報：14:31	簡報：計 15 分 03 秒 92
	答詢：14:58	答詢：15:13	答詢：計 15 分 02 秒 91

參、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評審結果：

合格申請人	得分總和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349	69.8	1

三、工作小組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並經主席徵詢各出席委員對於評分結果之意見，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四、經各出席委員綜合評審結果，本次會議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原因：

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合格申請人之總分未達 70 分，不列計序位總

和。

■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 75 分，經甄審會評決不予排序。

肆、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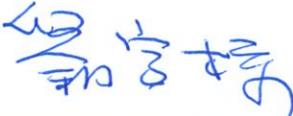
- 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
- 二、本案綜合評審結果依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三、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對於本次甄審會會議決議事項無不同意見表示。

伍、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陸、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黃副召集人玉絮		劉委員家榛	
王委員俊人		胡委員凱揚	
康委員正男			

